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文件

东胜教发〔2014〕49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机关各科室：

现将《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
201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参照《东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机关及所属学校。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中心工作人员临时离开工作单位驻地(不包含驻地所在县区)到外地办理公务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中心所属滨州和临淄地区学校执行东营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标准。

中心所属龙口和临盘地区学校执行东营市外出差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标准。

中心组织考务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际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工作人员出差前必须履行出差审批手续,事先填报出差

审批单。

中心副职领导、学校正职校长和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外出，须报告中心主要领导批准。

中心机关其他人员出差3天以上的，由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出差3天以内的（含3天），由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学校其他人员履行本学校出差审批手续。

第六条 中心执行市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单位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 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县处级及以下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九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因工作需要确需乘坐飞机的，可根据中心（学校）经费情

况，须经中心（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学校负责人乘坐飞机的，须经中心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东营市外省内出差，执行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1）。

省外出差执行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2）。

东营市内出差住宿费标准限额为：县处级及以下人员330元/间·天·人。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以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遵照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中心工作人员出差一律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

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东营市外省内出差按照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1)。

省外出差按照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件2)。

东营市内出差伙食补助实行误餐补助制度。具体补助标准为：早餐20元/人，中、晚餐各40元/人。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接待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单位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公务接待费开支。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补助。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东营市外出差的按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在东营市内县区出差的，按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由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人出具收取证明。接待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收取的交通费用于抵顶交通费开支。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所属学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转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接待单位开具的收取证明或个人交纳的伙食费证明（包括发票、机打消费清单或收据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批准人和出差人员应当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乘坐本单位公务用车出差的，不得报销交通费。

市内出差原则上当天返回，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凭个人交纳的伙食费证明按误餐类别标准定额报销，对未出具个人交纳伙食费证明的一律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出差人员取得的伙食费交纳证明作为领取伙食补助的证明材料，不作为原始凭证报销入账。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市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原则上也不得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确需报销的，需单独写明原因并经单位

主要领导审批后，作为原始单据报销和入账。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的，按会议、培训通知，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给予报销，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予报销；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的，只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人员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财务部门定期公示差旅费报销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心要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和使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上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九条 中心财务部门会同有关科室对机关和所属学校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中心办公会研究，按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主要包括：

-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制度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的；
- （五）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六）转嫁差旅费的；
- （七）虚报出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出差线路、出行时间、出行人数与单位安排不一致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到市外或市内县、区及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单位所在县区）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执行驻地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按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调入单位报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东胜教发〔2008〕9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市外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2. 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1

市外省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地市	住宿费标准(元/每间每天. 每人)	伙食补助费标准(元/每天. 每人)
济南	330	100
青岛	340	100
淄博	330	100
枣庄	330	100
烟台	330	100
潍坊	330	100
济宁	330	100
泰安	330	100
威海	330	100
日照	330	100
莱芜	310	100
临沂	310	100
德州	310	100
聊城	310	100
滨州	310	100
菏泽	310	100

附件2

省外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份	住宿费标准 (元/每间每天, 每人)	伙食补助费标准 (元/每天, 每人)
北京	350	100
天津	320	100
河北	310	100
山西	310	100
内蒙古	320	100
辽宁	330	100
大连	340	100
吉林	310	100
黑龙江	310	100
上海	350	100
江苏	340	100
浙江	340	100
宁波	330	100
安徽	310	100
福建	330	100
厦门	340	100
江西	320	100
河南	330	100
湖北	320	100
湖南	330	100
广东	340	100
深圳	350	100
广西	330	100
海南	350	100
重庆	330	100
四川	320	100
贵州	320	100
云南	330	100
西藏	350	120
陕西	320	100
甘肃	330	100
青海	350	120
宁夏	330	100
新疆	340	120

东营市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9 日印发
